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财农（指）〔202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预〔2020〕84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500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预算科目。请有关县（市）区按照《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任务清单
3.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项目个数（个）			分配标准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生猪规模养殖场		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			
	存栏 1 万头以下	存栏 1 万头及以上				
福 清	0	1	0	存栏 1 万头以下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100 万元、存栏 1 万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120 万元、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60 万元。	120	
长 乐	1	0	0		100	
连 江	1	0	1		160	
闽 清	0	0	1		60	
罗 源	0	0	1		60	
合 计	2	1	3		500	

附件 2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约束性	指导性
1	福清	1 个项目	全面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和利用效果，示范带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2	长乐	1 个项目	
3	连江	2 个项目	
4	闽清	1 个项目	
5	罗源	1 个项目	

附件 3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目标分类	分类细化	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值	备注
1	产出	时效目标	目标完成率（完成项目个数/立项个数）	100%	
2	产出	成本目标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年度切块下达资金）	不低于 95%	
3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项目个数	福清、长乐、闽清、罗源各 1 个；连江 2 个。	
4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数/立项企业数）	100%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满意的项目企业数/立项企业数）	100%	

附件 4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预〔2020〕84 号），切块下达 2022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500 万元，现将资金使用及工作任务目标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重点促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沼液和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设施设备和利用效果，示范带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扶持对象

一是拟保留和新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二是其他已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三、建设内容

生猪规模养殖场：沼肥运输车、沼液储液池（罐）、肥水调节池、肥水配比检测设施设备（一体机等）、肥水输送管网及滴灌喷灌设施设备、其他在田间地头建设的资源化利用及示范相关的设施设备。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运输车、储液池（罐）、粪便发酵罐（塔）、有机肥厂（车间）、

有机肥生产相关设施设备（装载、抛翻、包装等）、其他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示范相关的设施设备。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任何财政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切块标准

存栏 1 万头以下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100 万元、存栏 1 万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120 万元、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每个 6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有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按不高于总投资的 50% 补助。

五、申报流程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并对项目企业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批复。

六、资金管理

项目企业要设立专账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要将项目申报企业报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把关；对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七、做好验收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达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由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

八、绩效总结

各有关县（市）区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总结分析，总结分析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成效等，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站。联系人：詹文庆，联系电话：18960770517。